

证券代码：002608 证券简称：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：2024-041

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日，以书面、通讯方式发给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五名，实际出席监事五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章明先生召集。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（青口新能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海发电”）拟与江苏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能投资”）、连云港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连云港能源集团”）、连云港金海环保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海环保”）共同成立项目公司投资开发连云港青口盐场渔光一体化发电项目。青口新能注册资

本 24,600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新海发电认缴出资 2,460 万元，出资比例 10%；新能投资认缴出资 12,546 万元，出资比例 51%；连云港能源集团认缴出资 7,380 万元，出资比例 30%；金海环保认缴出资 2,214 万元，出资比例 9%。注册资本按照项目建设进度的需要分批到位。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>）上的《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（青口新能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关联监事章明先生和张丁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9 月 19 日